



金远胜
NEEQ : 873206

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yuan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琴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琴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雪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叶
电话	0512-53250589
传真	0512-53250589
电子邮箱	18262062094@163.com
公司网址	www.jinyuanshengma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南 395 号 1 号楼 215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722,956.83	22,168,788.75	-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01,731.21	15,488,559.86	-1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43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8%	30.1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923,412.45	15,674,016.34	-1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435.90	1,651,043.71	-184.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3,479.52	-118,459.55	156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49.89	761,805.84	-32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5%	10.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4%	-0.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1526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820,000	0%	0	10,820,00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80,000	77.45%	0	8,380,000	77.4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820,000	-	0	10,8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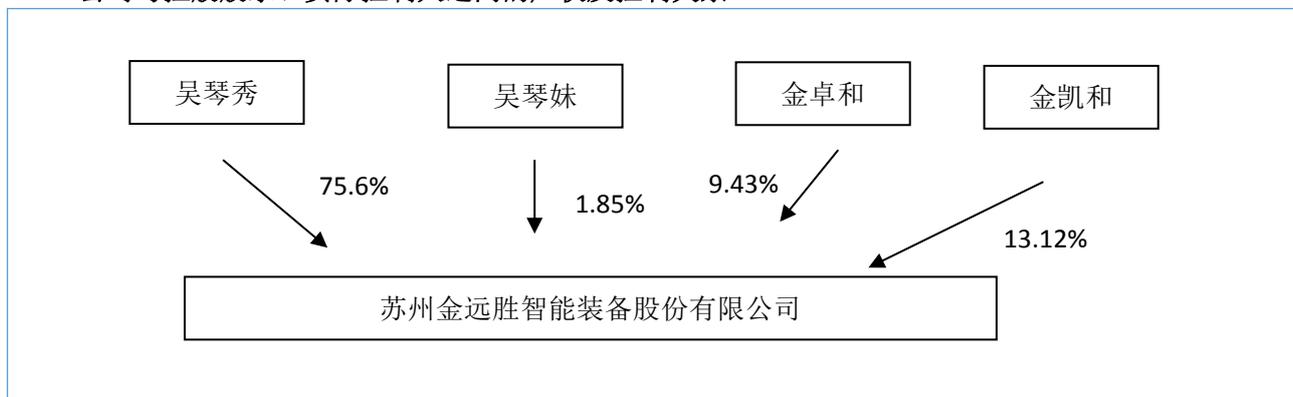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琴秀	8,180,000	0	8,180,000	75.6%	8,180,000	0
2	吴琴妹	200,000	0	200,000	1.85%	200,000	0
3	金凯和	1,420,000	0	1,420,000	13.12%	1,420,000	0
4	金卓和	1,020,000	0	1,020,000	9.43%	1,020,000	0
合计		10,820,000	0	10,820,000	100%	10,82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金凯和、金卓和是由公司一致行动人吴琴秀、吴琴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账款	1,529,642.50		-1,529,642.50
合同负债		1,353,665.93	1,353,665.93
其他流动负债		175,976.57	175,976.57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账款	1,529,642.50		-1,529,642.50
合同负债		1,353,665.93	1,353,665.93
其他流动负债		175,976.57	175,976.57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